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大荔县赵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渭南市大荔县赵渡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名称: 大荔县民政局

乙方名称: 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

甲方：大荔县民政局

乙方：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荔县赵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2 项目地所在的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等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相关部门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任务书或者相关文件资料；

2.3 甲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2.4.1 设计应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4.2 设计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条款;
- 3.2 甲方的书面文件要求;
- 3.3 技术标准;
- 3.4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3.5 其他合同文件。

3.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

4.1 工程设计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室外工程设计。

4.2 工程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

4.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室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5.1 设计委托书；
- 5.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 5.3 通过审查合格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5.4 当地规划部门关于本工程的规划设计条件；
- 5.5 建设用地的红线图（电子数据），用地范围内的地形图、用地周围的管线图、道路断面及竖向标高资料；
- 5.6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有关事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标准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6.1	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方案设计文本	3	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合同

6.2	初步设计文本	3	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3	施工图图纸	5	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4	施工图审查报告	3	审查报告

6.3 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取费标准，本合同价款为叁拾叁万陆仟陆玖佰元整（¥336900元）。

7.2 设计费计价方式和总额（见下表）：

内容	设计阶段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投资 额 (万元)	收费 率 (%)	设计费 (万元)
1	修建性详细 规划文本、 方案、初步 设计、施工 图设计、施 工图审查					33.69
2	合计					33.69

7.3 当乙方实际工作量有所增加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设计费总额和各笔进度款进行调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7.4 上述设计费含税，并包括乙方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等本合同所涉内容。

第八条 支付进度和要求

8.1 合同款支付进度按照以下付款次序、工作阶段、付款比例、付费额及付费时间等要求进行支付：

付费次序	工作阶段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预付款	30%	10.1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审查费)	70%	23.58	初设图纸提供后, 施工图提供前, 甲方 5 个工作日内

8.2 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 凭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8.3 自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 如果设计方案有问题, 需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方案。甲方没有做出是否确认的决定30日后, 视为甲方确认本阶段设计成果。

8.4 如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次完成上述任意收款单项设计内容, 则乙方将按照已完成设计内容面积与总设计面积比例向甲方收取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9.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9.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设计或二次设计费用的收取应及时协商执行。

9.1.5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各专业相关规范执行。

9.2.3 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5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建设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乙方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9.2.7 甲方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乙方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甲方的招标需要。

9.2.8 工程施工时，需要现场配合时，乙方应派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三六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为依据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则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已支付设计费总额。

10.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预付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大荔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4.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